

4 臺北市國民小學 111 年度推動兒童深耕閱讀

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計畫 108 年度-111 年度四年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國家教育政策，培養學生應有的媒體素養七大核心能力。
- 二、結合讀報教育，幫助學童反思媒體與自身的關係。
- 三、透過小組認識媒體及組織作品的過程，建立其健康使用媒體的習慣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麗湖國小）

伍、實施期程：111 年度

陸、活動內容說明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(111 學年度)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麗湖國小
- 三、比賽日期：
 - (一)初審：111 年 9 月 17、18 日審查簡報或影片檔案，取 30 隊進入複審。若報名隊伍少於 30 隊(含)，則取消初審，直接進入複審。結果於 111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17:00 前公告於麗湖國小最新消息，不另發文。
 - (二)複審：111 年 10 月 2 日(星期日)上午(賽程另公布於麗湖國小最新消息)，由學生上台根據簡報或影片播報。

四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並經校長核章後，連同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、受訪者同意書(附件二)，於截止日 111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二)前逕送麗湖國小劉文慈老師。聯繫電話：2634-3888 分機 101。
(一律掛號郵寄或派員送件，請勿放聯絡箱)

五、比賽規範：

- (一)參賽隊伍每隊 2-3 名學生組隊參加，需有 1 名指導老師共同參與。
- (二)參賽隊伍以簡報軟體或影片呈現，可包括照片、影片、圖片、文字……等，(影片格式為 mpeg-2、mpeg-4、WMV，720x480 以上)。簡報內容須以「校園大小事」為主題，展現創製媒體內容素養。
- (三)複審時採學生上台簡報方式進行，上台人數 1-3 人，每隊限時 5 分鐘，以具有傳播功能的語彙播報。請避免學生僅開頭與結尾播報，其餘時間均以影片呈現。
- (四)複審時比賽長度共 5 分鐘，包括小主播現場播報、以及簡報或影片播放的時間。參賽隊伍請衡酌簡報或影片製作長度，務必預留小主播現場播報的時間。
- (五)作品如有受訪者，須填具附件二之同意書，無受訪者則免附。
- (六)參賽隊伍之簡報或影片檔案應存於光碟，依本計畫第陸之四說明報

名送件，送件後即不能更改內容。

(七)得獎作品之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由本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
(八)簡報及影片檔案之文責由參賽隊伍自負。

(九)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六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 初審：

1. 形式審查：規格形式及主題是否合乎本計畫。
2. 光碟內容審查：創作內容符合媒體素養及人文關懷程度 40%、創作形式符合新聞寫作格式及創意呈現程度 40%、內容完整性及流暢程度 20%。

(二) 複審：由小主播現場播報，審查標準包括創作內容 40%、創作形式 40%、創作完整性及流暢度 20%。

七、獎勵：

- (一) 特優 3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貳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兩次。
- (二) 優選 5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壹仟伍佰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- (三) 佳作 10 件，頒發獎狀及禮券壹仟元整，指導老師嘉獎乙次。
- (四) 評審委員得視作品水準酌予增減錄取名額。
- (五) 指導老師以最高額度擇優敘獎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八、其他：

1. 比賽全程及賽後評審講評均全程直播。
2. 成績公布：111 年 10 月 4 日(星期二) 16:00 前。
3. 不提供個別隊伍的成績及評語。

九、補助經費：由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獎勵：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臺北市國民小學 111 年度「我是小主播」活動實施計畫
小主播比賽報名表

就讀學校			傳真號碼
主題名稱			
製作理念 (以 200-250 字描述)			
參賽團隊	參賽者一	參賽者二	參賽者三
班級			
學生姓名			
	指導老師(限一人)	承辦人	
姓名			
電話	(0) (行動)	(0) (行動)	
E-mail			
備註	1.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 2. 請填妥 本報名表(附件一) 經校長核章後，於 111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二)前 <u>連同簡報或影片檔案光碟、受訪者同意書(附件二)</u> 逕送麗湖國小劉文慈老師。(一律掛號郵寄或派員送件，勿放聯絡箱)		
切結事項 (切結事項未簽具者，一律不予評審)	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不得異議。 具結人：(由指導老師及全部參賽者簽具)		
承辦人：	主任簽章：	校長簽章：	

(附件二)

受訪者同意書(如無受訪者則免附)

本人_____同意於中華民國 111 年____月____日接受臺北市國民小學 111 年度「我是小主播」比賽「_____」(簡報或影片名稱)訪問及錄影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該簡報或影片使用，且同意本人參與影片錄製之部份，其著作權屬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

另依本比賽實施計畫之五之(七)比賽規範：若作品得獎，其內容與相關文字、圖片、影片等，無條件同意刪修，授權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於臺北市兒童深耕閱讀網站，並得於非商業目的使用之媒體播放刊登，或彙集出版印行，以達推廣之效。

此致 受訪者

註：

1. 若立同意書人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或禁治產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，請簽於同一欄位。
2. 若受訪者為全班學生(例如拍攝整班教學)，則由導師代表簽章即可。

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